

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一百二十四次董事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台社(四)字第 0960156520 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215976 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0079954 號函核定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運用由主管機關自九十九年度起，分五年編列年度預算捐贈之新臺幣十五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基金之運用應依本會捐助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之決議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 三、本會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本基金時，應先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其用途如下：
 - (一)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
 - (二)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 (四) 加強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
- 五、本基金之運用應併入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編製下年度計畫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基金運用之管理使用方式，其投資標的規劃如未及於前年度編製計畫預算，須以重要事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據以執行。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送請本會監察人審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報主管機關核備。

- 六、 本基金之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財務收支處理要點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等規定辦理。